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海啸险条款

附加地震、海啸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主险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二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金额与主险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一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 20%。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期间必须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

释义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海啸：指由于地震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